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7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摩拓旅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兆彬

債　務　人　黃暐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貳仟捌佰柒拾壹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向其租借機車未還，故應給付其租金費用、逾期未歸還費用及相關衍生作業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41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等語。惟查本件關於人力處理費用1,870元部分，債權人並未釋明系爭租賃契約有無約定得向債務人請求，亦未釋明本件就全部請求金額得自111年5月22日起算利息之依據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3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得請求人力處理費用之相關釋明文件，並釋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債權人已於111年8月5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